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附属楼、宿舍
楼及其他功能库室改造项目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677-3Z220652-359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资格审查文件.....	55
报价文件.....	62
技术文件.....	65
商务文件.....	7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附属楼、宿舍楼及其他功能库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可通过网上邮件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77-3Z220652-3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附属楼、宿舍楼及其他功能库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2.06 万元

最高限价：255.969512 万元

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附属楼、宿舍楼及其他功能库室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会议室（山东财经大学燕



山校区南门对过)

方式：网上报名。请将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发至 15963191001@126.com（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1）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标书费电汇底单。发送邮箱后请联系代理公司。

备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应参加该项目。获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300 元/份。标书费仅限电汇（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行号：10547100001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会议室（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南门对过）。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会议室（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南门对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369 号

联系方式：黄国忠 0531-82081677-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



联系方式：16606356598/16606356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城尧/李宪伦

联系方式：16606356598/166063561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附属楼、宿舍楼及其他功能库室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369 号
3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最高限价	255.969512 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限价按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供相同金额的保函，验收合格并报送审计后，乙方将审定值的 3%作为质保金转入采购人基本账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采购人付至乙方审定值的 100%。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4	质保期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其他为 2 年。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 银行行号：105471000013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日内，直接联系代理公司，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5963191001@126.com 。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踏勘现场	采购人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369 号 联系人：黄警官 电话：0531-82081677-233 时 间：2022年07月01日 踏勘现场要求：（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本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	误期违约金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并赔偿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采购人留存）。
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胶装。
2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按附件。 7)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8)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9)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格式见附件, 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u>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u>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政府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购, 不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1、踏勘现场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保证金：无

（四）相关费用

- 1、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2、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



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报价函（附件）；

（2）报价一览表（附件）；

（3）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

-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5）项目组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分工；
- 6）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9)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包括出现质量问题, 有维修需求时, 项目人员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处理问题的时间、能力、维修机构设置等;

10) 防疫措施;

11) 与采购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 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要求格式附后。

4、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 其他优惠条款;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 但必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胶装**, 一式四份,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注重正本或副本,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则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综合单价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报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因政策性及市场等因素导致材料费上涨等风险。人工单价、规费税金执行济南市现行最新标准。

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4.3 工程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三）、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四）、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正本、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文件递交及检查：（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在采购人监督下，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不予以公开唱价。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控制价的；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评审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7、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分数标准
报价部分 (35 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5%*100。 3、有效报价是指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报价。	3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1、对各供应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强、施工段划分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详细、较完善、可行性较强、施工段划分较合理，但有所欠缺，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施工段划分不完善，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无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8 分



	2、对各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全面, 进度优于采购人需求, 保证措施得当的得 8 分; (2) 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合理、较全面, 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 保证措施待完善的得 5 分; (3) 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不够完善、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满足, 可行性稍差的得 2 分; (4) 无相关说明或施工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 0 分。	8 分
	3、对各供应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得 6 分; (2)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合理、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4) 无相关说明或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	6 分
	4、对各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 安防防护用品配备齐全, 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 能保证绿色施工等且评价最优, 得满分 6 分; (2)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 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文明施工措施较得当, 得 4 分; (3)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基本齐全, 措施简单、细节待完善, 文明施工措施可行性不强, 得 2 分; (4) 无相关说明或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 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得 0 分。	6 分
	5、对各供应商项目组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分工进行评审。 (1) 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类似项目经验丰富, 得 6 分; (2) 项目组组织机构、人员数量、岗位分工较合理, 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 得 4 分; (3) 项目组组织机构、人员数量、岗位分工简单, 类似项目经验少, 得 2 分; (4) 无相关说明或人员配置不合理, 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差, 无类似项目经验,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	6 分
	6、对各供应商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审。 (1) 拟投入机械设备合理, 材料和产品优质、全面、合理、针对	8 分



	性和可行性强, 得 8 分; (2) 拟投入机械设备较合理, 材料和产品较优质、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得 5 分; (3) 拟投入机械设备基本合理, 材料和产品稍差、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 得 2 分; (4) 无相关说明或拟投入机械设备不合理, 材料和产品差的, 得 0 分。	
	7、对各供应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描述清楚、解决方案合理、完善、可行的, 得 8 分; (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描述较清楚、解决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可行的, 得 5 分;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描述不清、解决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的, 得 2 分; (4) 无相关说明或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描述不清, 解决方案不可行的, 得 0 分。	8 分
	8、对各供应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评审。 (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描述清楚、应用合理、可行性强, 得 3 分; (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描述较清楚、应用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 得 2 分; (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描述不清、应用效果较差、可行性不强, 得 1 分; (4) 无相关说明的, 得 0 分。	3 分
	9、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包括出现质量问题, 有维修需求时, 项目人员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处理问题的时间、能力、维修机构设置等进行评审。 (1) 解决问题、维修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可行性强, 得 6 分; (2) 解决问题、维修方案较为合理、措施较有力、可行性较强, 得 4 分; (3) 解决问题、维修方案较差、措施不强、可行性不强, 得 2 分; (4) 无相关说明或解决问题、维修方案不可行的, 得 0 分。	6 分
	10、对各供应商防疫措施进行评审。 (1) 防疫用品配备齐全, 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得满分 3 分; (2) 防疫用品配备齐全, 措施合理较得当、细节待完善, 针对性较强, 得 2 分; (3) 防疫用品配备简单, 措施简单, 细节待完善, 针对性不强, 得 1 分;	3 分



	(4) 防疫用品配备齐全不合理，措施不合理，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11、与采购人或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 (1)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2)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较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差；措施简单，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 无相关说明，得 0 分。	3 分
合计		100 分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进行 4%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对环保、节能产品评审时加分：

环保和节能产品加分=（环保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部分得分+（环保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部分得分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节能产品的报价。

投标得分=评委的综合打分+对环保和节能产品加分。

八、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



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意见，用户磋商小组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的通讯



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将在网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二、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任城尧

联系方式：16606356598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十三、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附属楼、宿舍楼及其他功能库室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原中队楼 2005 年投入使用，因外墙颜色同主楼色调不搭配，为了整体提升大楼外立面效果进行外墙真石漆喷涂；室外疏散楼梯为露天开放式，为了更好的有效利用，需要在楼梯外围进行防护，解决雨雪天对楼梯的影响及使用安全问题，采用钢结构+玻璃幕墙。从而提升原中队楼整体效果，满足日常使用；二楼餐厅包间，改造成民警健身房（训练房），更好的为员工提供锻炼身体环境。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清单中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后附表）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验收方式：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整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发包人（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附属楼、宿舍楼及其他功能库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36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中包括的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工期要求施工，确保交付时间并达到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洽商记录、签证单、设计变更、会议记要。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若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若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报价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七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权力以现状为准，若需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设计图纸设计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现场所需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合同实施日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合同实施日期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除工程量外，其他不予调整。

(2) 供应商依据图纸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核对提供工程量清单，若未提出问题，后期施工中再提出，视为漏项的内容包含在其他清单中，不予调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竣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应在工程或相关部位施工前 7 日内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批; 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应在承包人使用前 7 日内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批;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版。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等手续。

②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农民用工,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 如承包人管理雇用的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等纠纷, 均有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民工工资纠纷, 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导致上访等事件,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 该损失可在应付工程款里扣除。

③ 承包人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与处理, 工程施工应充分考虑周边建设环境, 并承担施工扰民的相关责任, 承包人应自主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种干扰因素,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发包人协助办理。

④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要求, 提供和维护所有围挡、灯光、护栏、警告信号和警卫, 并对工程进行保护, 统一制定全新符合要求的制式围挡, 为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防护网、灯光、护栏等), 统一着装, 统一佩戴安全帽, 并对上述义务负责任。承包人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实施方案须首先经发包人批准)

⑤ 施工现场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以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人。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但尚未交付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项发包项目特殊的保护费用由相应的专项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工程师通知的时限内自费予以修复。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人（专项分包商属于第三人）阻工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作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如居民、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的便利；不得无故干扰和阻碍发包人及他人对施工场地内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采取措施排除有关障碍和干扰，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3）做好公建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由自身原因损坏公建设施、公共设施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



包人的要求、通知、方案、计划等书面材料，均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如工作时间确需离场，需通知发包人，连续离场超过 3 天，需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要求限期补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所更换项目经理不能满足发包人招标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代表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 5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

3.2.4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更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一周内不纠正的，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必须按照报价函人员全部到位，不得更换报价函人员，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3.3.3 发包人有权更换主要施工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 1000 元/人。

承包人应选派务实敬业、业务精干的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工程在建期间发包人对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与投标中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现场，将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拒不改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并另行选择施工队伍，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提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包括扫尾工程及



新建工程）。

3.5 分包

3.5.1 违法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违法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材料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因上述设备、材料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工程竣工后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如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顿并承担相关赔偿等费用，且不因此顺延工期，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视事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甚至解除合同，同时发生的相应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且不因此顺延工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2、施工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清，承包人保证该工地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

3、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施工渣土必须外运出区域外，处理费及相关手续费均包含在报价中。

5、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现场文明施工须符合济南市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并赔偿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清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材料。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逾期竣工造成的损失的计算方法为：依实际损失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实际发生为准）

（1）100mm 及以上大雪；10 年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寒天气；

（2）大于等于 7 级持续 4 小时以上大风；

（3）飞行物、五级以上地震。

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2）所有材料或设备进场使用前须履行正常的进场验收程序，且验收结果应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后，方可进场使用，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采购人、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4) 材料定购前,承包人提前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如有)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如有)认可发包人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 2) 由于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 3) 改变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等; 4) 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费用的变化等。

10.2 变更权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拒绝。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使用, 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实质性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其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后，计入工程总价中。

(1) 合同单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签证工程的单价时，按成交单价执行；

(2) 合同单价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或签证工程的单价时，参照类似清单项，仅调整主要材料价；

(3) 合同单价清单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签证工程的单价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 2016 年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补充定额中的消耗量，其中人工单价、设备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套用承包人报价函中的人工、设备、材料（含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机械台班单价取定表中的单价，取费按承包人报价函中竞报的管理费率、利润率生成新的综合单价。新生成的综合单价，必须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的项目，按发包人批复的济南市同期市场价执行，如有发包人需审批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则按发包人审批的价格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特殊地质情况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超过限额标准的，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施工期间（含延长的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



政策除外)。

12. 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相同金额的保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供相同金额的保函，验收合格并报送审计后，乙方将审定值的 3%作为质保金转入采购人基本账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采购人付至乙方审定值得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尚未结算或工程款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拒绝交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 套施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包括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交付一日，按承包人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移交全部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在此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审计报告 2 份、验收合格证书、资料移交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书后 90 日内完成审计及复核，双方均有权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双方认可的审计结果即为最终结算值，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耽搁，责任则由承包人自负。

“若承包人所报竣工结算值大于审定值的 105% 时，其必须按照超出部分缴纳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 工程所需土方、水、电、道路，交通组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予以保护（包含施工区域现场周边绿植、石材及其他一切原有状态破坏恢复），相关的保护恢复所需费用含在报价中；因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构筑物，各类管线、缆等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设备、设施和材料的保管、倒运及一般性材料的试验检测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责任期满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审定值的3%质保金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验收合格并报送审计后, 乙方将审定值的 3% 作为质保金转入采购人基本账户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采购人付至乙方审定值得 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其中: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国家标准时；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的；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承包人施工人员不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对发包人人员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要求未做出响应并未整改的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行为。工程在建期间发包人对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与投标中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现场，每发现 1 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将被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情节严重的，拒不改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并另行选择施工队伍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承担总造价 5% 的违约责任。并重新施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也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工期的延误，承包方按每日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承担罚款。

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的, 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一经采购人发现, 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并处以5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对发包人人员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要求应迅速做出响应并予以整改, 在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工程师连续三次整改要求(包括口头要求)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每次500-5000元的违约金, 并继续完成该整改项目,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此项违约金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后生效, 副本发总包单位存档, 该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承包人将工程整体转包及禁止任何形式的分包, 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执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 将视情节轻重,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如被相关部门查处, 承包人支付双倍违约金。

因本单位自身原因(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程材料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内部及周边关系协调、合同纠纷、对分包队伍的管理等)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的, 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有关部门发布或认定实情报告为准。

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并向发包人及监理通报受灾情况, 并会同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及时查看灾情, 共同确定损失内容及程度。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及监理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至灾害结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而致使道路、桥涵、高压架线、现存管道及其它设施的损坏,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因建筑废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而带来的第三人对发包人的索赔, 由承包人承担。

2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 应承担总造价 5 %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或工作实际进度与工作进度计划和里程碑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调整合同总价和工期。承包人工作实际进度与工程进度计划出现偏差, 偏差部分违约责任同工程延误违约责任; 若经承包人努力, 实际竣工日期达到总工期要求, 进度偏差的违约责任可予以免除。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改进措施不能确保质量或不能按时完成某项工作且将影响整体工期,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合同总价余额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费用。

21.3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否则发包方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农民工的核算凭证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农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若承包人不与农民工核算, 发包方有权根据农民工的工资核算资料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农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21.4 发包方、承包方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 按时限、标准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如部分或全部费用届时返还时, 由相关方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否则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方承担全部损失。

21.5 本工程竣工结算执行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造价审核, 其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 5%的部分, 按该部分的 5%付审计费, 由承包人支付, 并由发包人代扣。

21.6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项工程,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总包管理服务职责, 对本工程施工负有全面的管理职能, 及时签订总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分包合同。承包人对分包单位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组织协调, 并负责相关技术资料的搜集、检查及工程交验。

21.7 本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配套工程的施工配合, 服从发包人的协调调度; 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工期不得顺延,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8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2 天内, 承包人提供预算、材料计划及相关资料。如不



按时提出影响工程款支付及材料进场,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9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施工计划、会议纪要及其他文字记录、相关指令及发包人指定的有关各种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

21.10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2、保修期：2 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乙方实施整修。

3.4 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份数执行主合同份数要求。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诺书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2. 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甲方,否则我公司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理;

3.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建设单位可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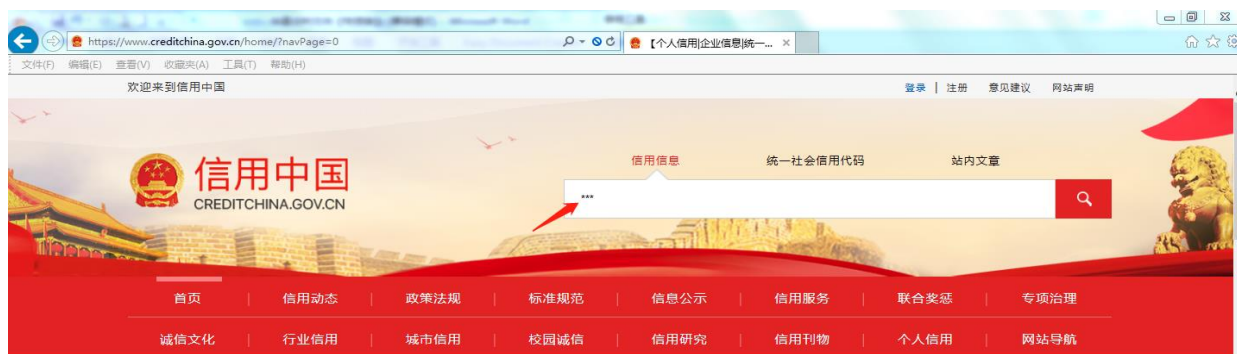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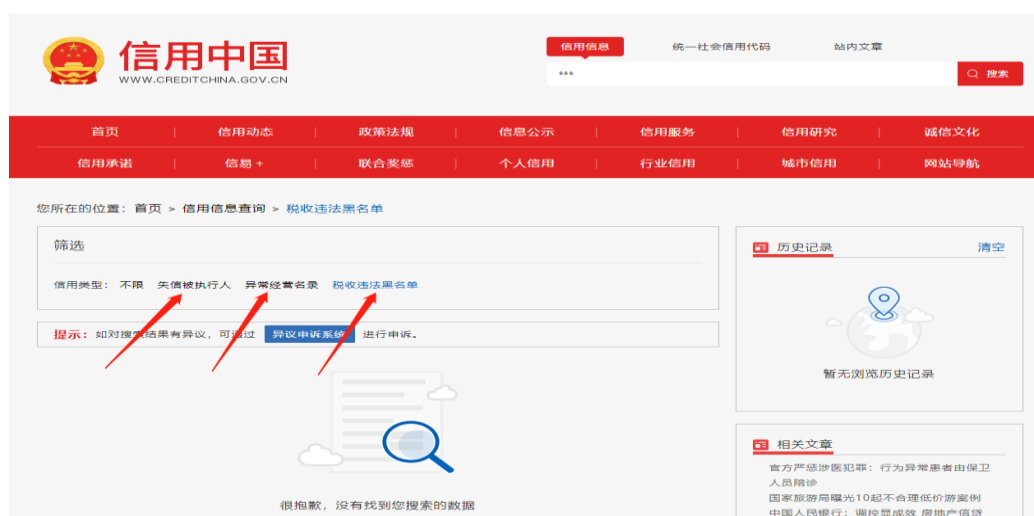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报价文件

附件：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内容	初始总报价	
	初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质保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6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7	项目经 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专业 及 级别	
8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且必须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2.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报价明细表

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文件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

-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5) 项目组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分工；
- 6)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9)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包括出现质量问题，有维修需求时，项目人员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处理问题的时间、能力、维修机构设置等；
- 10) 防疫措施；
- 11) 与采购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 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要求格式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2.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10 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自制格式）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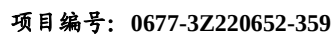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为证明实力，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为证明实力，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为证明实力，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7	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10	《无重大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11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单独递交，无须做入响应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开标现场提高评审效率使用，未提供本表不做废标处理。



档案袋封口格式：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档案袋封面格式：

<u>响应文件（正本）</u> <u>项目编号：</u> <u>项目名称：</u> <u>供应商名称（公章）：</u> <u>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 <u>地址：</u> <u>电话：</u>	<u>响应文件（副本）</u> <u>项目编号：</u> <u>项目名称：</u> <u>供应商名称（公章）：</u> <u>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 <u>地址：</u> <u>电话：</u>
<u>电子版</u> <u>项目编号：</u> <u>项目名称：</u> <u>供应商名称（公章）：</u> <u>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 <u>地址：</u> <u>电话：</u>	



附件：

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